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 15 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

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1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人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袁海洋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021.07.01- 2021.08.31	700	1,300
王清寨	激励对象	2021.06.23- 2021.12.15	4,550	5,550
张兴伟	激励对象	2021.08.13- 2021.12.13	17,009	13,009
蒋志恒	激励对象	2021.10.15- 2021.11.16	1,000	1,000
周子孝	激励对象	2021.07.05- 2021.12.16	739	400
吴斌	激励对象	2021.07.26- 2021.12.15	15,277	11,855
徐问	激励对象	2021.06.21- 2021.07.27	1,941	1,941
张升豪	激励对象	2021.09.10	200	
要明	激励对象	2021.08.09- 2021.08.09		3,648
徐佳怡	激励对象	2021.08.02		200
王琛琦	激励对象	2021.07.26- 2021.11.04	1,285	400
倪卫琴	激励对象	2021.06.21- 2021.11.18	4,600	6,0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公司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取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且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